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39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834号建议的答复

陈胜华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政府在压煤村庄搬迁中执行力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可进一步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促进地企关系和谐稳定，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企业和区域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我省应在压煤村庄搬迁方面制定和出台的指导性的文件，需要给您说明的是，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规划（2014—2017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21号）、《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晋政发〔2016〕31号）等多个文件，对做好压煤村庄搬迁工作具有较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但由于压煤村庄搬迁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摸索经验、稳步推进，同时要结合城镇化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城乡一体化改革，先行先试，综合治理，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在全省实施。针对在压

煤村庄搬迁推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局将配合采煤沉陷区治理牵头部门（省发改委）做好相关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搬迁农民和煤炭企业的基本利益。

三、关于您提出的“省及有关市、县政府设置专门的压煤村庄搬迁管理机构”的建议。根据我省压煤村庄面积大，地质灾害严重，农村山庄窝铺多，居住分散，农民安居环境较差，异地搬迁安置任务重等特点，压煤村庄搬迁需要协调发改、国土、环保、住建、农业、能源等多个部门进行统筹实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晋政发〔2016〕31号）中明确指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主要任务是完成采煤沉陷区受损村庄的搬迁安置，改善和提高农民群众的生存条件和生活质量。我省成立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市、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省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决策问题。各有关设区市政府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对本地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负总责。各县级政府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实行县长负责制。其他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开辟绿色通道，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推进深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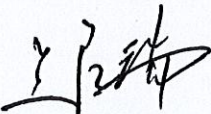
四、关于您提出的“启动有效监管机制，保障村庄搬迁后的宅基地及企业闲置工业用地，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有效利用”的建议。按照《关于加快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发改地区发〔2019〕514号）有关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已积极开展压煤村庄搬迁后的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工作，努力做到在腾出空村后，两个月内拆除旧房，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实现“应拆即拆，宜复垦尽复垦”。同时，压煤村庄搬迁新址用地计划指标给予倾斜支持，条件成熟的旧村土地复垦可纳入增减挂钩拆旧区，涉及的建新区用地可解决新村用地指标不足的矛盾。另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村庄搬入地区还可积极争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用好用足国家政策，不断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逐步改善人居环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煤炭工业的关心和对我们的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李元德

承办人: 郭兴川

联系电话: 0351-4115422

